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	1,010,669	1,304,669
銷售成本		(973,492)	(1,221,959)
毛利		37,177	82,71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6,216	30,013
行政開支		(95,507)	(95,407)
銷售開支		(6,496)	(13,697)
其他經營開支	6(c)	(2,247)	(16,380)
經營虧損		(40,857)	(12,761)
財務成本	6(a)	(601)	(2,1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7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88	88,0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643)	73,470
稅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73,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44,3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70)	96,890
非控股權益		(4,973)	20,8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0.14)港仙	1.9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14)港仙	1.4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68)</u>	<u>(3,564)</u>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6,768)</u>	<u>(3,564)</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411)</u>	<u>114,218</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764)	93,918
非控股權益	<u>(6,647)</u>	<u>20,30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411)</u>	<u>114,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8	26,097
無形資產		10,833	15,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108	93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9	1,562
		<u>1,004,168</u>	<u>980,80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6,832	142,954
應收回稅項		897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98	10,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84	71,574
		<u>149,111</u>	<u>224,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9,483	38,317
遞延收入		339	135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	598
財務擔保合約		19,995	19,995
		<u>49,817</u>	<u>59,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99,294</u>	<u>165,8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3,462</u>	<u>1,146,692</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75	–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9,746
應付貸款	26,306	16,896
財務擔保合約	10,000	29,995
遞延稅項負債	409	488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20,000	–
	<u>57,790</u>	<u>57,125</u>
資產淨值	<u>1,045,672</u>	<u>1,089,5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265	49,265
儲備	<u>1,016,923</u>	<u>1,028,93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66,188	1,078,202
非控股權益	<u>(20,516)</u>	<u>11,365</u>
權益總值	<u>1,045,672</u>	<u>1,089,56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亦於參考新公司條例後予以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修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亦已按照新規定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不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當期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首次應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彩票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旅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地區方面，管理層會考慮北美之旅遊業務表現。

彩票須予呈報經營分部向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損益表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份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941,078</u>	<u>1,103,544</u>	<u>69,591</u>	<u>201,125</u>	<u>1,010,669</u>	<u>1,304,669</u>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6,072)</u>	<u>(27,400)</u>	<u>(19,143)</u>	<u>24,506</u>	<u>(25,215)</u>	<u>(2,894)</u>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7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88	88,0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197	23,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66)	(34,258)
財務成本					(74)	(1,488)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1,643)	73,470
稅項					-	-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u>(11,643)</u>	<u>73,470</u>
	旅遊		彩票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相關之資產	56,715	48,082	88,997	138,224	145,712	186,3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51,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108	93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9	1,562
—應收回稅項					897	7
—企業資產					35,473	28,802
					<u>1,153,279</u>	<u>1,205,737</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相關之負債	37,263	30,837	16,561	31,889	53,824	62,7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774
—遞延稅項負債					409	488
—企業負債					53,374	52,182
					<u>107,607</u>	<u>116,170</u>

(b)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	9	108	13	51	65	172	87
無形資產攤銷	-	(328)	-	-	-	-	-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	(897)	(1,907)	(1,833)	(572)	(361)	(3,274)	(3,09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264	-	-	-	26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2,007)	(16,380)	-	-	-	-	(2,007)	(16,380)
—應收貿易賬款	(240)	-	-	-	-	-	(240)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2,000	-	2,000	-
財務成本	(527)	(674)	-	-	(74)	(1,488)	(601)	(2,1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0	646	419	3,042	1,568	951	2,337	4,639

* 添置非流動資產僅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本集團來自所有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u>持續經營業務</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機票	880,677	1,036,597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0,401	66,947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69,591	201,125
	<u>1,010,669</u>	<u>1,304,669</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地點分析。客戶之地區地點指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地點乃以所考慮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	-	6,074	2,479
澳門	-	-	967,108	937,820
北美	941,078	1,103,544	24,417	32,015
中國	69,591	201,125	6,569	8,492
	1,010,669	1,304,669	1,004,168	980,806

(e)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f) 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之收益載列於下文附註4。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向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收益指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彩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於年內，各項已於收益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u>持續經營業務</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69,591	201,125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銷售機票	880,677	1,036,597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0,401	66,947
	941,078	1,103,544
	1,010,669	1,304,669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u>持續經營業務</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2	87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172	87
佣金收入	1	2
政府補助 (附註(i))	-	1,77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22	333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100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a))	9	-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	1,809
服務費收入	2,016	2,420
其他收入	1,787	2,998
	<u>4,221</u>	<u>9,690</u>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9,995	19,995
外匯淨收益	-	64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4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000	-
	<u>21,995</u>	<u>20,323</u>
合計	<u>26,216</u>	<u>30,01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就地方政府為鼓勵於中國營運業務而發出之無條件補助所收取之現金。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u>持續經營業務</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483	641
銀行透支之利息	44	33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74	1,488
	<u>601</u>	<u>2,162</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3,167	51,0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99	2,696
	<u>56,666</u>	<u>53,771</u>
(c) 其他經營開支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007	16,380
— 應收貿易賬款	240	—
	<u>2,247</u>	<u>16,380</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55	1,355
無形資產攤銷	—	328
壞賬撇銷	—	2,16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4	3,07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9,317	9,791
— 廠房及機器	564	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外匯淨虧損	916	—

7.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稅項計入	-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付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當中包含聯邦及省級所得稅。淨聯邦所得稅按15%（二零一四年：15%）計算，而省級所得稅則按相關省份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概無在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6,670)</u>	<u>96,8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26,491</u>	<u>4,926,4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670)	96,89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u>	<u>(24,372)</u>
	<u>(6,670)</u>	<u>72,518</u>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u>	<u>24,372</u>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93	86,131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	—
	<u>6,253</u>	<u>86,131</u>
其他應收賬款	20,791	32,917
	<u>20,791</u>	<u>32,91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44	119,0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788	23,906
	<u>29,788</u>	<u>23,906</u>
	<u>56,832</u>	<u>142,954</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728	30,334
逾期31至60日	674	12,827
逾期61至90日	536	9,872
逾期超過90日	315	33,098
	<u>6,253</u>	<u>86,13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彩票業務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883	10,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600	27,324
	<u>17,600</u>	<u>27,32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9,483	38,317
	<u>29,483</u>	<u>38,317</u>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524	9,776
31至60日	818	550
61至90日	1,481	228
超過90日	2,060	439
	<u>11,883</u>	<u>10,993</u>

1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豪華管理有限公司之55%權益（即其全部權益）。已出售資產之詳情及計算出售收益之方法披露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 已收代價	
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	732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593</u>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總代價	<u><u>1,325</u></u>
(ii)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u>
流動資產	
存款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04</u>
	<u>1,80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u>(52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1,321</u></u>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	732
本公司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727)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u>9</u>

(iv)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總額	1,325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80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479)</u>

(b) 出售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 (i) 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 所有已發行並無面值之普通股約10%；及(ii) 665127 BC Ltd.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約10%，為數約861,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5,487,000元)(「出售貸款」)，總代價約為333,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20,000元)(「出售部份權益」)。出售部份權益完成後，按代價約333,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20,000元)計算，本集團借記非控股權益約489,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117,000元)。上述代價、出售貸款及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確認借方結餘約39,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50,000元)，而上述借方結餘與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約6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84,000元)之差額約21,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34,000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13.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最多港幣29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協議補充函件，將上述貸款融資下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五年對全球各國而言無疑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中國經濟轉型以及澳門的結構性轉變均令澳門博彩業面對相當困難，而中國彩票業務亦有待進一步監管通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賴本身的穩固基礎及均衡的業務組合，得以克服各方不利因素，業績表現出強大的韌力，成功減低地區風險的影響，並為加拿大旅遊業務找到新機遇。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佈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1,010,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1,304,700,000元減少約23%。毛利下跌約55%至約港幣37,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有關之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2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88,100,000元減少約67%。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00,000元），而每股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48港仙）。

業績倒退主要由於(i)本集團應佔與本集團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有關之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彩票業務之經營收益減少，於報告年度內錄得分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所致。

股息

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本集團經營之旅遊業務（「Jade Travel」）專為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以及自助旅遊的高消費客戶群提供旅遊套票及旅程規劃服務。在過去數年北美的旅遊業面對艱難的時刻，但Jade Travel仍得以維持業務及市場佔有率，保持其在加拿大地區最大型旅行社之一的地位。

為把握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改善而帶來之機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致力發掘新商機，同時拓展其旅遊零售業務。本集團集中擴大於加拿大的市場佔有率，故Jade Travel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終止經營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市之業務，此舉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有賴資源調配得宜，旅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之經營虧損得以大幅收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減少約15%至約港幣94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103,500,000元）。此業務分部虧損約為港幣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7,400,000元減少約78%，包括於報告年度內就若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6,4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2,200,000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665127 BC Ltd.」），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Jade Travel全部持股權益）約10%權益，包括一筆665127 BC Ltd.之股東貸款約9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5,500,000元），總代價約為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完成，而本集團於Jade Travel之實際實益權益由約85%減少至75%。

彩票業務

因應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聯合下發之《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本集團及其彩票業務夥伴一如大部份同業，自願暫停無紙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暫停服務」）。

該通知旨在打擊未經授權之互聯網彩票銷售，長遠提供一個更健康及可靠之市場。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待中國政府機關進一步公佈恢復無紙化彩票銷售之日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6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01,100,000元減少約65%，由於(i)刺激彩票業務收益的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效應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再次出現；及(ii)暫停服務所致。本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1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港幣24,500,000元）。

投資項目－十六浦

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出現下跌趨勢。澳門博彩毛收入倒退主要受到若干地區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訪澳旅客組合出現結構性轉變導致消費模式改變，收緊過境簽證限制，於娛樂場內中場博彩區實施全面禁煙，嚴格控制銀聯卡簽賬額度，以及人民幣貶值引致中國旅客訪澳意欲下降。雖然如此，二零一五年訪澳旅客按年僅錄得輕微跌幅約3%至約30,700,000人次，證明澳門仍是亞洲最受歡迎旅遊目的地之一。儘管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博彩毛收入按年下跌約34%，然而十六浦於報告年度內及時應對旅客組合轉變，集中資源針對中場博彩業務，收入表現優於整體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8張賭桌，其中9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7張為貴賓賭桌，並有13張麻雀桌。於報告年度內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港幣30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61,000,000元）。

憑藉其世界級設施及賓至如歸的服務，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平均入住率超過89%，並榮獲20項業內著名獎項，其中包括獲TripAdvisor頒發二零一五年旅行者之選®「排名前25位的浪漫酒店－中國」大獎以及世界豪華酒店大獎（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二零一五年最佳奢華浪漫酒店」獎。此外，國際知名的So SPA with L'Occitane水療是十六浦的皇牌設施，備受旅客推崇，為賓客提供嶄新的健康美容享受，更榮獲廣為人知的Luxury Travel Guide頒發「二零一五年全球大獎（水療）」，World Luxury Spa Awards頒發「二零一五年澳門最佳豪華健康水療中心」及「二零一五年澳門最佳豪華酒店水療中心」大獎。這些殊榮足證本集團致力讓旅客於澳門古色古香的內港中心地帶享受十六浦法國式的高貴優雅情調。

本集團相信家庭及新興中產階層將繼續成為推動澳門旅遊業的主要動力。十六浦會繼續發揮其地理及歷史優勢，以持續增長之中場市場為對象，於澳門內港區提供綜合娛樂體驗，並發掘興奮刺激的設施及節目，務求滿足旅客不斷轉變的要求。澳門首個大型3D美術館－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十六浦3D奇幻世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幕，為旅客提供虛擬的體驗，同時成為澳門一個全新旅遊景點。十六浦3D奇幻世界設有不同特色主題區，拍照點超過150個，訪客可與不同3D主題畫像互動。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十六浦重視數碼市場推廣策略，透過網上旅遊雜誌「澳門十六浦點」，每月均推介澳門內港區的獨特文化及遺產古蹟、食肆及景點，帶領旅客發現澳門之美，並鼓勵他們認識及探索十六浦周邊娛樂體驗。於報告年度內，十六浦合共製作21集內容豐富的短片於Facebook、土豆、騰訊、微信、微博及YouTube等熱門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播放，錄得瀏覽次數共超過680,000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5,9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04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89,600,000元）。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致力於持續監管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以減輕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由資產、負債及承擔組成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應付其融資需要。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補充函件，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修訂貸款融資，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約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於報告年度內，加拿大Jade Travel已全數償還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5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3,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2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6,9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06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8,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500,000加元、100,000美元及港幣6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加元及港幣5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備用信用證約100,000美元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600,000元）；
- (b) 世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2,900,000元）之自用物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上述抵押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解除。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358,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87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將繼續為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環境及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決心維持其多元化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繼續為亞太地區之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Jade Travel踏入四十週年，本集團旅行社業務再邁步向前，專注發展加拿大旅遊業務。本集團夥拍不同航空公司建立零售點，為廣大市民提供旅遊套票及相關服務，以把握區內旅遊氣氛改善帶來之機會。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加拿大購物中心開設更多零售點，並強化Jade Travel之網上預訂平台，從而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周到的旅遊安排，更可直接向加拿大消費者推介澳門旅遊，為十六浦帶來機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初錄得之博彩毛收入較市場預期為佳，反映澳門博彩業出現穩定跡象。雖然澳門之結構性轉變預計將於中至長期持續，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市場之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隨着澳門當地及鄰近地區多項基礎建設及配套設施如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本集團相信訪澳旅客人數將穩步增長，支持中場博彩及旅遊相關行業發展。十六浦將繼續推行有效策略，為旅客於留澳期間提供全新刺激體驗。

根據中國政府之互聯網+策略，中國彩票銷售無紙化是大勢所趨，故相信一個規範及完善的機制，對整個無紙化彩票市場之切實執行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態發展，藉其既有網絡及資源致力抓緊機遇，隨着彩票業健康發展之勢尋求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小心謹慎地制訂及落實公司策略，並繼續發展更多元化之業務組合。本集團相信，有關策略性措施將可鞏固其於亞太地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之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